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

經本校 113 年 12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甄選次別	報名日期時間及繳費	公告試場	報到及驗證	甄試	結果公告	成績複查	無人報名，網路公告續辦招考之時間
第1次招考	網路報名 113年12月24日(星期二)至113年12月30日(星期一)15:30止 ※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	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 15:00	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 17:00至17:20止 逾時未報到，以棄權論。	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 18:00起	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17:00後	113年1月7日(星期二)12:00後	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1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第2次招考	網路報名 114年1月2日(星期四)15:30止 ※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	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 17:00	114年1月4日(星期六)8:00至8:20止 逾時未報到，以棄權論。	114年1月4日(星期六) 9:00起	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17:00後	114年1月7日(星期二)12:00後	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1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第3次招考	網路報名 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15:30止 ※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	114年1月7日(星期二) 17:00	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 17:00至17:30止 逾時未報到，以棄權論。	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 18:00起	114年1月9日(星期四)17:00後	114年1月10日(星期五)12:00後	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、次別與甄選範圍、版本

NO.	甄選科別	代理缺額	備取名額	代理缺額性質	甄選範圍及版本
1	美術	1	2	懸缺 1 名	高中美術領域加深加廣課程[基本設計]相關，可自訂主題。
備註： 1. 聘期 1 學期，期間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 2. 錄取人員均有擔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之義務。			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各次招考報名之基本條件：
 - 【第1次招考】：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，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 - 【第2次招考】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【第3次之後的招考】：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五、簡章公告方式：網站公告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/>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報名方式及流程

(一) 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網路報名**，親自(委託)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四、報名資格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；如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報名流程：

1.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
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rss.aspx?s=383301> (或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)。
2. 登入報名系統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。
3. 列印報名表後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

- **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**
-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。
- **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** (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)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**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**，轉入銀行別請選**臺北富邦銀行(銀行代號 012)**，**切勿臨櫃繳款**。
- 繳費完畢，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- 每日 15:30 前完成繳費者，可於次一工作日 10:00 後查詢報名狀態；於 15:30 以後繳費者，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。

(三) 諮詢電話：本校人事室 (02) 2936-8847 分機 222、223。

※備註：領有**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**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填具「**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**」，於報名截止日**16時前 E-mail 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** 或傳真 02-22344838 人事室收，並來電 02-29368847-223 確認。逾期恕不受理，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甄選方式、驗證及結果：

(一) 甄試：

1. 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**有照片之身分證件**應考。
2. 時間：依公告簡章時間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，09:00 開始甄試。
3. 甄試地點：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4. 計分比例：
 - (1) 教學演示：佔 60%，應試教師報到後以抽籤方式排定順序，演示前 20 分鐘進行試教準備。

教學演示 15 分鐘、延伸實作單元說明 5 分鐘。

(2) 口試：佔 40%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及教學知能，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。

5. 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，並得從缺。

(二) 甄試驗證時間及方式：

1. 驗證地點：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時一併公告之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2. 方式：繳驗證件之正、影本（資料請事先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影本 1 份留存本校，正本驗畢發還）。

(1) 國民身分證。

(2)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

(3)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
(4) 切結書。

(5)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等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三)、1. 之規定。

(三) 甄試結果：依「甄選總成績」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甄選總成績如有同分者，錄取順序如下：(1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(2)原住民族。(3)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(僅 3 學分者免附)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(4)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(5)教學演示(初試)成績較高者。

2. 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3. 個人成績請登入本校甄試報名系統查詢。

4. 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5. 公告時間：公告簡章時間。

八、成績複查：申請複查成績核算，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(一) 申請方式：請檢附身分證，親自至本校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依公告簡章時間。

九、錄取報到：

正取人員需於 114 年 1 月 8 日(星期三)12:00 前，應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；(2)身分證；及(3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
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
3. 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
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(二)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 - (三) 本學年度代理教師如同類科出缺，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 - (四)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如有意參加甄選，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當年2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 - (五)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經錄取，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，應保留錄取資格。
 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 - (七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 - (八) 錄取人員每月薪資按所具學經歷及年資，依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敘定之。
 - (九) 本校申訴電話：02-29368847 轉 204、209、222、223。
 - (十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	報考科別	
電話	(家)	身分證 字 號			
	(手機)				
通訊處			緊急 聯絡 人	姓 名	
			電 話		
			行動電話		
障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犬陪同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				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正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背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
申請 服 務 項 目	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音報讀 (由監試人員報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(由監試人員代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			
	輔具 (考生 自 備)	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(含助聽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)			
應考人簽名			學校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※本表填畢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 16 時前傳真 02-22344838，並請來電確認 02-29368847 轉 223。